

关于上海统领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统领石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 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统领石化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晓妤；联系电话：17521671083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7 日